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478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0003543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新增及異動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之藥物品項計109項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」如附件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)，路徑為：首頁＞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會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資訊學會及社會福利機構商業同業公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法人中華民台北市電腦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社團法人療協會、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聯合會、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管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商業同業發展協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技術發展會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醫療院所協會、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私立醫療院所管理組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企劃組（請刊登以下同）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機構，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本署臺北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屏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2)

署長李伯璋